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6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品蓉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及證據部分「出勤紀錄表」均更正為「出勤記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品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接續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11月30日填載如附表所示不實加班日期，均係基於詐領加班費之同一目的，侵害之法益同一，且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詐術行為，而遂行詐領加班費之目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產上利益，僅因一時貪念，以附件所示方式請領不實加班費，顯

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所獲得之不實加班費合計新臺幣7,500元，迄今尚未與告訴人亨泰公司達成調解或賠償，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被告所詐領如附表「核發加班費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均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加班日期 (民國)	虛偽填載之加班時數	核發加班費金額(新臺幣)	文件名稱(卷證出處)
1	110年10月11日、23日	共2小時	3,000元	110年10月份出勤記錄 (見警卷第27頁)
2	110年11月6日、13日20日	共3小時	4,500元	110年11月份出勤記錄 (見警卷第29頁)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6989號

被 告 黃品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品蓉前為亨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亨泰公司）之員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無加班之事實，接續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同年11月30日，在不詳地點，於出勤紀錄表之日期110年10月11日、同年10月23日、同年11月6日、同年11月13日、同年11月20日填載不實之出勤時間，而偽造加班紀錄，再持向亨泰公司經理陳小雲行使，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使陳小雲陷於錯誤，核發每日加班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共7500元至黃品蓉之薪轉帳戶內（帳號詳卷），足以生損害於亨泰公司管理員工出勤紀錄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亨泰公司委託陳小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
02 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黃品蓉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5 訴代理人陳小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110
06 年10月份、11月份之出勤紀錄表、薪資明細表，以及薪資轉
07 帳付款明細、臨時證註銷與個人辦理紀錄查詢作業等各1份
0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10 實文書，以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其登載
11 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後持以行使，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
1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接續登載不實之加
13 班出勤紀錄，再向亨泰公司行使以詐領上開款項之行為，時
14 間密接、方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法益
15 相同，應認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於刑法評價上，以
16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予以評價，較為
17 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就其上開所為犯行，論以接續之一
18 罪。另被告行使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同時觸犯
19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0 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簡婉如